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目 的

一、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
二、在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申請辦法

**壹、獎助對象及內容**

一、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獎助範圍)。
(一) 高中職校100名：表列高中職學校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
(二) 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生15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三) 大學生50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二、菁英獎學金：表列大專校院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一) 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20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
(二) 研究生12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三)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8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凡獲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學生而未獲獎人員，本會酌頒獎學金鼓勵。
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菁英獎學金之名額。

**貳、申請資格：3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一、平安獎學金：延畢生不可申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40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菁英獎學金：
(一)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 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1人。
(三)博士生：.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際期刊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 須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者。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

**參、申請文件：**

一、平安獎學金：
(一) 申請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二) 成績證明正本(高一新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檢附高三成績)、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
(三) 獎懲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
(一)申請書(請浮貼2吋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 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大三(含) 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自傳及研究計畫。
3.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凡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1.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2.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3.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藉、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肆、申請時間：**

每學期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伍、審查作業**

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審查程序及標準：

**陸、發放方式**

一、平安獎學金：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二、菁英獎學金：本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

**柒、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捌、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

一、菁英獎學金獎助期間每學期應主動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會審查，本會於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不符獎助規定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願意承諾在取得相關學位後，須在台灣從事全職工作至少3年，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玖、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格學校及審查程序

**壹、平安獎學金高中職組學校**

| **高中職組申請資格** |
| --- |
|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 國立彰化高中 |
|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 國立彰化女中 |
| 國立師大附中 | 國立虎尾高中 |
|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 國立嘉義高中 |
|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 國立嘉義女中 |
| 國立武陵高中 | 國立嘉義高工 |
| 國立新竹高中 | 國立台南一中 |
| 國立新竹女中 | 國立台南女中 |
| 國立新竹高工 | 國立台南高工 |
| 台中市立台中一中 |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
| 台中市立台中女中 |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
| 國立興大附中 |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
| 台中市立台中高工 |  |

**貳、菁英獎學金學校**

| **學校** | **領域及專門**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 生命科學領域：生農環境與多樣性、農產資源科學、生物科學、形態及生理醫學、生化及藥理醫學、微免及檢驗醫學、藥學及中醫藥學、食品與營養保健、社會醫學、工程醫學、消化醫學、胸腔醫學學門、神經醫學、婦幼醫學、血液免疫醫學、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感官系統醫學等學門自然科學領域：數學、統計、物理、化學、貴重儀器、地科、大氣、海洋、永續發展、防災科技、空間資訊等學門工程技術領域：醫學工程、環境工程、電力工程、自動化、資訊工程、土木水利工程、控制工程、微電子工程、能源、航太、化學工程、海洋工程、機械固力、高分子、智慧計算、光電工程、工業工程、電信工程、材料工程、熱流等學門人文社會(含管理)領域：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傳播學、體育、圖資、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管理一、管理二、財金及會計、區域研究等學門 |
| 國立成功大學 |
| 國立清華大學 |
| 國立交通大學 |
| 國立中央大學 |
| 國立中山大學 |
| 國立陽明大學 |
| 國立中興大學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國立政治大學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國立東華大學 |
| 國立台東大學 |
| 臺北醫學大學 |
| 高雄醫學大學 |
| 備考 | 表列學校設有四大領域相關學門之系所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均可提出申請。 |

**參、審查程序**

| **組別**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 --- | --- | --- |
| 平安獎學金 | 1 | 申請人郵寄資料 |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 本會通知須補件 |
| 2 | 本會審查委員會實施書面審查 |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  |
| 3 | 本會核定通知 |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 |
| 菁英獎學金 | 1 | 申請人郵寄資料 |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 本會通知已收件或須補件 |
| 2 | 實施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  |
| 3 | 實施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本會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 本會通知面談時間 |
| 4 | 本會核定通知 |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本會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決定權) |

**肆、審查標準**

| **組別** | **區分** | **項目** | **細項說明** | **分數占比** |
| --- | --- | --- | --- | --- |
| 平安獎學金 | 家庭狀況 | 家戶所得或特殊境遇 | 40% |
| 學業成績 | 班級排名及成績 | 40% |
| 自傳及推薦內容 |  | 20% |
| 菁英獎學金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研究能力 | 自傳、學習生涯規劃、研究計畫 | 50% |
| 專題報告、學術研究成果 | 35% |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15% |
| 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 研究能力 | 在學研究計畫及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 | 50% |
| 表達能力 | 面談時所展現的表達溝通能力 | 30% |
| 其他 | 人格特質、服儀、應對進退、禮節、態度 | 20% |

